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66号

关于对甘肃高速公路王格尔塘服务区加油站（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高速公路王格尔塘服务区加油站（一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夏河县王格尔塘镇兰郎高速王格尔塘服务区，地理坐标 E: 102° 49' 11.52" , N: 35° 14' 31.59"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 30m³承重埋地卧式钢制双层汽油罐 2 座，50m³承重埋地卧式钢制双层柴油罐 3 座，其中汽油罐 2 座（共 60m³），柴油罐 3 座油罐总容积 135m³，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主体工程为加油站建设及办公用房、加油机；辅助工程为便利超市、出入口、标识牌和围墙等。项目总投资 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泄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油气采取排放控制措施，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项目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风机引至食堂屋顶加高 2m 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王格尔塘镇高速服务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上层液用于服务区绿化，下层污泥由吸粪车定期抽运至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

3、本项目油品储罐均为地埋式储油罐，储油罐为双层钢制油罐，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承重防渗罐池，油罐罐底设砂垫层，顶部设钢筋混凝土地面，加油站需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4、本项目采取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保持低速，并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加油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5、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王格尔塘镇高速服务区统一处理。

6、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6月20日